

救世軍

獨立鑒證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09/148/1)

黎月瑩

執業會計師

救世軍

收支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為中國四川地震籌款活動

-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09/148/1)

目錄

	頁次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表	3
收支表附註	4

致救世軍財務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救世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為中國四川地震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2009/148/1）所列條件，財務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一，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財務委員會成員。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 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 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救世軍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救世軍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如必要則加以說明。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救世軍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黎月瑩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救世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為中國四川地震籌款活動的收支
結算表 -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09/148/1)

收支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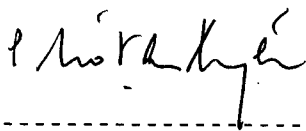
	HK\$
籌集所得收入	9,524.90

總收入	9,524.90

開支費用	
標語旗幟費	820.50
舟車費	361.20
其他支出：審計費	2,000.00

總費用	3,181.70

收入大於支出，純利	6,343.20
	=====



總指揮
傅三川上校

救世軍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籌款活動

編製基準

1.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會計基準的說明，例如現金收付制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籌集所得收入以收集捐款之捐款箱其收取時予以確認。

費用

費用以權責發生制確認；因過往事件引起現時的責任及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外流，當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費用予以確認。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不予以計算。因救世軍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可獲豁免繳稅。

收支結算表附註完畢